

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财政局职能简介。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有关法规，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市级基本建设决算审核批复，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三市两地一枢纽”发展定位和“两主三基、四向发力”总体思路，按照“稳、防、提、创”四字策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力保障“三保”及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

1.加强党对财政工作全面领导。一以贯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扛牢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深化正风肃纪专项治理，及时纠正和解决全市财政系统和财政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推动财政持续稳健运行。科学研判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及疫情等叠加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季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扎实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支出执行进度。

3.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围绕市委战略决策和部署要求，

加快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科学统筹四本预算、存量和增量资金、改革发展稳定各项支出、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当前和长远跨周期平衡等，努力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和水利、交通建设领域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产业培育振兴主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和省财政金融互动二十条措施，充分运用直接投资、基金引导、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方式，支持构建“1+3”主导产业体系和县区“1+1”产业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5.提升财政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认真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推进市与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国有土地管理改革，建立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大力支持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指导文旅新区完善财政管理和运行制度体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92 人，供给车辆 2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巴中市财政局机关、巴中市财政信息中心、巴中市财政罚没物资中心、巴中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巴中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巴中市财政监督局、巴中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巴中市会计考试培训中心、巴中市国库支付中心、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99.99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直属单位并入局机关核算。（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1499.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1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99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1499.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1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47 万元，占总支出 73%，项目支出 400.52 万元，占总支出 27%。（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9.9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直属单位并入局机关核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万元、医疗卫生和就业支出 8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11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99.99万元，比2021年增加411.6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直属单位并入局机关核算增加人员经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等重点、刚性支出（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1.98万元，占83%；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41万元，占7%，卫生和健康支出81.5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72.11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69.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7.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开展票据监督管理、电子票据改革和非税收入征管业务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财政监督局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业务开支。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支。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2.6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4万元，主要用于会计考试培训中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职称考务工作开支。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专项业务工作开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6.0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4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活动开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0.92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2.4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9.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职工健康检查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72.1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099.47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842.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40.48 万元，绩效工资 57.87 万元，津贴补贴 180.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6.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3 万元，奖金 2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11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9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5.97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92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运转类支出 257.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25 万元，印刷费 4.85 万元，水费 3.88 万元，电费 15.52 万元，邮电费 4.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7.76 万元，差旅费 87.3 万元，维修（护）费 4.37 万元，会议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福利费 9.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3.86 万元等支出。（详见附件 3 至 3-2）

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00.52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52.5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食堂运营、乡村振兴等工作开支。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8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职称考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电子票据改革等专项工作开支。（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2.55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增加1.5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接待费4.85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1.55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一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直属单位并入局机关核算；二是财政调整预算口径。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详见附件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详见附件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详见附件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财政局下属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财政票据监管中心、财政监督局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4.4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86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直属单位并入局机关核算；二是财政调整预算口径。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财政局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30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134 万元，净值 2170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8 个，预算项目资金 1822.2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

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